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會員相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895-007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產學聯盟，以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會員相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產學聯盟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制定，並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

三、本要點之收入來源包括聯盟會員會費(簡稱會費)，與經由本校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研究團隊促成之產學合作計畫的行政管理費 50%，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學校收取授權金 50%，作為推動產學聯盟業務營運經費。

四、本要點之聯盟會員，為國內外合法登記之相關企業。會員會費為新台幣五千元整。

五、產學聯盟業務營運經費支用範圍：

(一)主持人費、產業聯絡專家獎勵金、研發人員及促進產學合作相關人員獎勵金、聘請及資遣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

(二)提供服務會員之專家諮詢輔導與顧問費用。本項費用得依專家顧問提供之服務內容，採用專家顧問所屬機構現行標準，逐案議定酬金，不受限於本校國內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標準。

(三)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四)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實驗材料、論文編修及發表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會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國外差旅費。

(六)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七)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等出席費用。

(八)因公出差之短程車資、國內出差、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九)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十)因聘用外籍人士為專、兼任研究員，依相關規定所衍生其他費用(如稅金、匯費等)。

(十一)租賃辦公場所或租用公務車輛。

(十二)廣宣活動之文宣品、海報、多媒體與網站、行動 APP 等委外設計與製作費用。

六、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國科會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